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虹所处罚（2021） 214号

当事人：乌苏市麦斯塔纳音乐茶吧（斯[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M9pY9A
住所（住址）乌苏市虹桥街道北京东路26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斯[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1年10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阿依曼、黄艳梅在日常检查时来到位于乌苏市虹桥街道北京东路269号博建市场综合楼3层1号房的乌苏市麦斯塔纳音乐茶吧，该音乐茶吧正在正常经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斯[REDACTED]出示了行政执法证件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完毕后执法人员将当次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张贴在该音乐茶吧的《乌苏市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上，并告知当事人将本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留存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时。2021年10月1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乌苏市麦斯塔纳音乐茶吧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音乐茶吧的《乌苏市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上未留存张贴上次我局监督检查留存的日常监督结果记录表。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21年10月7日立案，并指派阿依曼、黄艳梅对此案进行调查。

（案件事实）：经查，2021年10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阿依曼、黄艳梅在日常检查时来到位于乌苏市虹桥街道北京

东路269号博建市场综合楼3层1号房的乌苏市麦斯塔纳音乐茶吧，该音乐茶吧正在正常经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斯马义江·肉努斯出示了行政执法证件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完毕后执法人员将当次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张贴在该音乐茶吧的《乌苏市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上，并告知当事人将本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留存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时。2021年10月1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乌苏市麦斯塔纳音乐茶吧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音乐茶吧的《乌苏市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上未留存张贴上次我局监督检查留存的日常监督结果记录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乌苏市麦斯塔纳音乐茶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负责人身份及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2、《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和有效期；

3、当事人询问调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事实；

4、现场拍摄照片4张，其中：照片1证明2021年10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张贴在该商行《乌苏市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上的事实；照片2证明2021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商行日常监督检查时《乌苏市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未张贴留存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事实；

5、2021年10月7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复印件，由执法人员阿依曼、黄艳梅提供，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在乌苏市

麦斯塔纳音乐茶吧检查时填写留存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本局于2021年10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虹所罚告[2021]214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本局认为, 当事人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时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鉴于当事人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 能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及时进行了纠正, 社会危害性较小, 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 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决定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规定,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 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
警告；2. 处以贰仟元（¥2000）罚款。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0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